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10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船舶進港前船員篩檢流程、高雄港國際航線船舶進港前船員篩檢案(試辦)
(315260000M111191017101-1. pdf、315260000M111191017101-2. pdf)

主旨：高雄港自111年3月1日起試辦進港船舶提供船員COVID-19
PCR或快篩報告，請必要登船人員務必提高防疫意識並落
實健康監測，辦理方式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
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5日公告辦理。

二、船舶進港前48小時進行船上人員快篩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快篩試劑由船方自行備妥。

(二)依港埠檢疫規則第10條，併同「海事衛生聲明書」、

「船舶衛生證明書」等檢疫必要資料，向檢疫單位申請
檢疫審查。

(三)全員快篩陰性得辦理後續進港作業，如船上人員出現快
篩陽性人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1、通報本局聯繫疾管單位及相關單位後，安排醫院至岸
邊進行自費核酸檢驗（PCR）採檢，以確認船上人員健
康狀況。



(1) PCR採檢全員皆為陰性，始同意人員登船作業。

(2) PCR採檢出現陽性個案得採下列3項方案之一辦理：

甲、錨區全船檢疫14日：

(甲)陽性個案應依疾管單位指示搭乘防疫車輛至指定醫院就醫。

(乙)船上其餘人員，應於船舶清消後於錨區隔離14日，並於第0、3、7、10天進行快篩，如有快篩陽性人員，依疑似確診方式，後送就醫治療或於集中檢疫/加強版防疫旅宿安置，另全船重新執行錨區14日全船檢疫。直至船上人員全員陰性後，始得作業。

乙、全員更替全船清消繼續作業。此方案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年2月24日公告，於3月7日零時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商務人士來臺措施後，始得辦理。

丙、船公司專案申請、專案管理、專人督導，高規格防護，辦理裝卸作業。

三、國際線船舶船上人員雖已篩檢陰性，然登船人員仍應遵守港埠登船管理規定：

(一)登船前，落實於檢查站接受身分確認、繳交證件及穿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並於登船前掃描船舶QR Code，由專人帶至舷梯處登船。

(二)登船作業時，應全程配戴防護裝備，並嚴禁飲食。

(三)作業結束時，應掃描船舶QR Code確實辦理離船，完成清



裝

訂

線



消及領回證件，始得離港。後續應依規定回報相關健康
監測紀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